

清丰县人民医院县三院医疗 设备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5-6

第二标包

采购人：清丰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县三院医疗设备搬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5-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5万元，第一标包：119万元；第二标包：16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内容：清丰县人民医院县三院医疗设备搬迁项目，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要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4、服务期限：30日历天，维保一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包；第一标包：医疗器械搬迁；第二标包：家具搬迁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6.3、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04 月 07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04 月 07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清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安康路

联系人：耿俊山

联系方式：1553937967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晓艺

电话：19139399016

地址：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 03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清丰县人民医院县三院医疗设备搬迁项目
2	采购内容	清丰县人民医院县三院医疗设备搬迁项目，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要求
3	资质证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p> <p>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7	电子标书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维保一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	验收	合格
14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前
19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1	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是否留质量保证金：不留取。
2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报价要求	/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招标公告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7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与金额要求

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 (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 (4) 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采购人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11、

成交原则

-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

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15.5 合同签订后，不得留质量保证金。

16、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其它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 18、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 19、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 20、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初步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综合评标法（100分）

第一标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报价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标准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商务部分 (52分)	项目要求响应程度 (3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中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得基本分 35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带▲号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4分)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担本项目同类设备维护保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加2分。 2、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担本项目同类设备搬迁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加2分。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和成交通知书，以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力量 (8分)	1. 供应商提供大型医疗影像设备维修保养专业维修配备工具证明文件（如：专业维修工具、配件进货发票或报关单、海关报关单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全部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由国家机构出具的维修工具检测校准证书（如：励磁电源、匀场电源、示波器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5分)	拟投入工程师具有医疗器械职称证书至少5人，其中中级及中 级以上2人，初级及初级以上3人；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 得5分（提供工程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近3个月 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 3	技术 部分 (28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 服务需求响应与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流程和应急保障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审：完善且详细合理的综合评价为优，记10分； 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综合评价为良，记6分；不完善不合理的 综合评价为差：记3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现紧急事件所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 评审：完善且详细合理的综合评价为优，记8分；方案基本完 善合理的综合评价为良，记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综合评价为 差：记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完善且详细合理的综合评价为优，记8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 的综合评价为良，记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综合评价为差：记 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优 惠 服 务承诺(2 分)	投标人每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1分，最多得2分。实质性优惠 指应用技术培训或维修技术培训等技能提升服务、延长保修 服务期、其他维修服务等等。

第二标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加6分。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和成交通知书，以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4分)	供应商提供专业搬迁工具、设备、运输车辆等。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高得14分。 注：需提供相关发票
		服务团队 (10分)	搬迁主要人员（应急保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4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1、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措施不可行、不科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全面，人员分配合理优得5分，方案不清晰、不全面，人员分配不合理得3分，方案不可行、不科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缺项不

		<p>得分。</p> <p>3、进度控制措施：有详细的进度控制措施，项目进度控制准确，进度目标控制方法科学，有进度计划表，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措施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措施不可行、不科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现紧急事件所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完善且详细合理的综合评价为优，记10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综合评价为良，记6分；不完善不合理的综合评价为差：记3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10分）	<p>完善且详细合理的综合评价为优，记10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综合评价为良，记6分；不完善不合理的综合评价为差：记3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优惠服务承诺(5分)	<p>投标人每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2分，最多得5分。</p>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标包项目技术要求

（一）、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要求：

GE1.5T核磁共振一台、GE 16排CT一台、DR两台以上设备拆御、搬迁、安装调试及搬迁后一年全保；胃肠机、手术室无影灯及医疗设备、口腔科医疗设备、电测听及五官科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只负责搬迁不含保修。

二、具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转包给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2、供应商需提供搬迁需要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工具，且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维修工具的校准证书。

▲3、搬迁完毕后，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在设备维保期内确保设备开机率 $\geq 95\%$ ，每年按365天计算，并提供24小时在线的故障报修联系电话，指定专人负责，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 1 小时响应，工程师 ≤ 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为保证搬迁及维保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在国内应设有设备库，确保每天7*24小时的供需服务与物流渠道，确保备件供应及时（需提供备件库证明文件：场地图片、场地租期证明、备件库存图片）。

▲5、供应商须配备专业服务工程师 ≥ 2 名，不少于2名专业服务工程师均具备中级以上医疗器械职称资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6、中标供应商提供400或800电话热线服务。

▲7、远程服务：供应商具备云管理设备功能，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PC端或小程序上远程便捷叫修，设备故障维修方案及现场维修工程师维修、验收流程实现电子化无纸标准，能够对设备运行效益统计，具备设备维护报告系统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大型医疗影像设备为高端精密医疗诊断手段，本项目中大型医疗影像设备重要部件如：磁体、冷头、梯度放大器、球管等部件稍有不慎会对设备造成重大影响，供应商需提供对大型医疗影像设备重要部件相关专利证书，以证明其维修实力。

9、本项目服务期间，所更换的备件为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设备运行标准与使用标准。

10、供应商具备处理核磁共振设备移机及重大故障处理能力。（提供该类型设备移机、磁体热循环及处理合同证明）。

第二标包项目技术要求

搬住院部病床、床柜、椅子及杂物，过道联椅，护士站床、桌子、椅子物品，办公室桌子、柜子、椅子、电脑等办公物品，中西药物品药柜及药材，财务室档案、电脑等物品，档案室档案及柜子物品，仓库杂物等。康复科医疗器械物品，五官科小型医疗器械，牙科医疗器械物品，检验科化验柜、实验台等物品，手术科小型物品，妇科产床及小型物品，胃肠科等部分物品。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附件1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响应性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附件6

技术部分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月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附件11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

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八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

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